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山农工院纪发〔2024〕2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4年5月21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职责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二级学院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委员”）作用，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指导和督促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三条 纪检委员要强化角色意识、职责意识、监督意识。用严于领导干部的标准要求自己，坚持将“打铁必须自身硬”这一要求摆在突出位置，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

第四条 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本学院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执行本学院党总支作出的决定。

2. 监督本学院党总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行职责、

行使权力情况，检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定期分析本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有关问题向同级党总支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3. 对本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情况、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监督。

4. 参加或列席本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监督本学院干部任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评奖推优、绩效工资分配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执行落实情况。

5. 加强对本学院党总支和党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执行学校作风建设有关规定的监督，发现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向本学院党总支书记报告，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进行处置。

6. 带头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协助本学院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和警示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进行家庭家教家风教育，推进本学院廉洁文化建设。

7. 协助本学院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

8. 对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网络舆情、廉洁文化建设等情况按要求报告校纪委，重要或突发情况可随时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9. 完成学校党委、纪委和本学院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纪检委员要认真参加学校党委、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教育培训、监督检查和实践锻炼等活动，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和纪检监察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提升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

第六条 纪检委员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校规校纪，自觉服从和坚决执行上级依规依纪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七条 纪检委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的工作职责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表

附件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报告表

报告事项	详情
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及学校重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所在单位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党员干部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或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方面问题	
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网络舆情情况	
所在单位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意见建议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备注：本表每学期末报纪委综合处。	

学院:

报告人:

年 月 日

